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02號

上　訴　人　張郁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鼎城律師

被上訴人　　趙健何

　　張楷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楷淞與上訴人為姊弟，張楷淞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繼承獲得遺產新臺幣（下同）75萬元，嗣於107年1月30日將其中7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路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委託上訴人管理，雙方成立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寄託契約。上訴人曾依張楷淞指示，先後交付合計113,257元，然張楷淞嗣於111年12月24日向上訴人索還餘款未果。爰依民法第59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張楷淞剩餘之消費寄託款586,743元。另被上訴人趙健何與上訴人為朋友關係，上訴人前於109年3月26日訴請訴外人盧美均移轉登記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10/100000）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區○○○路00號00樓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上訴人於110年9月13日一審判決勝訴後，因資金需求，向趙健何表示要出售系爭房地，判決確定後，將移

轉系爭房地權利範圍1/2予趙健何，趙健何則應按月給付貸款金額之半數予上訴人為對價，並得一同入住系爭房地，雙方成立買賣契約。趙健何自111年4月起每月交付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金額充作買賣價金，共計305,000元。然上訴人嗣獲勝訴判決確定，竟未履行將系爭房地權利範圍1/2移轉登記予趙健何，否認雙方協議買賣契約。趙健何現已搬離系爭房地，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305,000元及加計法定利息。若認雙方不成立買賣契約，則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款項，應依民法第179條後段、第181條規定返還等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張楷淀586,743元，趙健何305,00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已依張楷淀指示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6、17除外）交付張楷淀而無剩餘款項。另伊與趙健何間協議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如認為有效，伊僅係受趙健何委託，將其交付款項轉交予訴外人鄭喬容之宗教團體公基金，伊與趙健何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款項轉交後即已履行委任事務，自無不當得利之可言云云，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張楷淀346,544元之本息，趙健何305,000元之本息，及准免各該給付部分供擔保假執行，並駁回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張楷淀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㈠張楷淀於107年1月30日將其繼承取得75萬元之系爭款項匯入上訴人之系爭郵局帳戶，委託上訴人保管。

㈡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郵局帳戶交易紀錄，張楷淀有收到編號12、13其中之6,732元、編號20之2,100元、編號27其中之6,732元，合計15,564元。另上訴人有為張楷淀繳納108、110

及111年保險費各34,481元、34,851元、28,361元，合計97,693元。

㈢趙健何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日期，交付上訴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合計305,000元。

㈣趙健何與上訴人於111年12月10日簽立如原證5所示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訴卷一頁69），雙方於同日並有如原證8所示之對話（訴卷一頁123）。

㈤上訴人前於109年3月26日向盧美均起訴請求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28號判決命盧美均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盧美均雖提起上訴，仍為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260號判決駁回上訴，嗣於111年6月2日確定。

㈥上訴人於111年7月22日以判決移轉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

五、爭點：

㈠上訴人與張楷淀間就系爭款項所成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除原判決認定已交還353,456元外，上訴人是否已將餘款346,544元全數交還張楷淀？

㈡趙健何與上訴人間所成立：由趙健何負擔每月償還貸款之半數，為其向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之買賣契約，是否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㈢上訴人就趙健何先後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是否係受趙健何請託轉交予鄭喬容之款項？

六、本院判斷：

㈠如附表一編號3、8、9、12至13（6,734元，即逾6,732元部分）、15、18、21至26、27（6,732元，即逾6,732元部分）、28至30、33至41所示共353,966元（計算式：25萬＋3千＋1千＋6,734＋1千＋8千＋1萬＋1千＋1千＋5千＋15,000＋5千＋6,732＋2千＋3千＋3千＋2,500＋4千＋3千＋4千＋2千＋1千＋1千＋1萬＋5千＝353,966）中，關於上訴人是否尚未交還張楷淀之餘款346,544元部分，兩造雖仍互有爭執，

惟經核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相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張楷浤主張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寄託契約，為上訴人不爭執，惟辯稱：其受託後已依張楷浤指示先後交還款項，已無餘額得返還云云，為張楷浤否認，自應舉證此利己事實。關於此爭點，上訴人雖有提領各該款項之交易紀錄，但無證據足資證明上訴人於提領款項後交付張楷浤，上訴人雖提出與訴外人盧美均、其弟盧信宏之對話錄音、譯文，其與盧信宏之LINE對話紀錄，以佐證其於107年5月25日提領如附表編號一編號3所示款項後已如數交予張楷浤，然觀諸對話錄音譯文內容，為張楷浤與訴外人共同投資雞蛋仔生意，盧信宏雖稱「你弟那筆錢也是這樣子被騙」云云（訴卷二頁195），無從據以推論上訴人有將25萬元交予張楷浤為雞蛋仔生意投資款。至於盧信宏LINE之對話紀錄，上訴人：「律師說，我有拿現金給楷浤投資雞蛋仔，楷浤給鄭喬容讓浤投資，這件事你知道」云云，盧信宏回覆：「這方面我沒有辦法幫你」云云（訴卷二頁201），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辯稱：系爭郵局帳戶為保管張楷浤系爭款項專戶使用云云，並提出張楷浤於108年7月11日LINE訊息「……我郵局摳摳轉臺企銀行……」；上訴人於同年12月25日LINE訊息「我郵局帳戶，就是幫你保管錢的帳戶，所以要跟你說一下」等情（審訴卷頁101、113、115），縱認上訴人係以系爭郵局帳戶保管張楷浤系爭款項，亦無從據以證明上訴人提領各該款項後已交予張楷浤之事實。上訴人辯以：張楷浤於111年3月7日因勞工紓困貸款按月扣款清償失敗，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詢問張楷浤「今天借你7萬繳紓困貸款，你預計什時候還清？」（訴卷一頁433編號90之LINE擷圖），可證張楷浤寄託之系爭款項已全數用罄，才向上訴人開口借錢，否則大可要求上訴人自系爭款項支應云云。然上訴人並無告知張楷浤系爭款項支用情形之佐證，縱認張楷浤向上訴人借貸，亦無從推論張楷浤已知系爭款項無剩餘始向上訴人借款。故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已將此

部分款項交還張楷淀，其所辯不足採信。是以，本院就此爭點兩造所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㈡上訴人與趙健何間就系爭房地所有權協議成立買賣契約，是否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1.趙健何主張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日期交付款項予上訴人，合計305,000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依雙方簽立之協議文件，雙方互為購買系爭房地合夥關係，至111年4至12月雙方各自付30.5萬元，於111年12月10日協議確認合作關係，任一方不得因個人行為作出損及合夥人權益之事，不得在未告知合夥人情形下私自處置房屋等情（訴卷一頁69）。另依趙健何提出同日對話錄音譯文，雙方在未違約情況下結束系爭房地合作關係，上訴人明確指出：雙方自111年4至7月各自繳3萬元，同年8至12月各繳3.5萬元，又額外多拿1萬元，故趙健何共拿30.5萬元，應退還趙健何30.5萬元，並承諾系爭房地後續貸款繳納與相關稅金支出悉由其負責；趙健何則應允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上訴人索取此30.5萬元所延伸的費用等情（訴卷一頁123）。足徵上訴人與趙健何間確有就系爭房地協議合作關係，趙健何陸續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交予上訴人共30.5萬元；雙方嗣於111年12月10日在未違約之情況下協議結束此合作關係，上訴人允諾應返還趙健何30.5萬元。

2.上訴人辯稱：上開雙方簽立之協議文件，爭執形式真正，係其被迫依趙健何所唸而寫，弟弟張楷淀及訴外人霍萬煒也在場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既自承該協議文件係其所寫，且於113年4月3日答辯狀（原審於同年月8日收狀）第1頁明白表示不爭執形式真正（訴卷二頁39），此部分所辯即無可採。又細繹該協議文件內容，載明雙方係在楠梓分局協議再次確認合作關係，且據雙方上開同日對話錄音譯文所示，上訴人亦無表示受脅迫書立該協議文件

之事。復以，上訴人就其所辯被迫書立該協議文件並未提出任何積極事證足資佐證，故其此部分抗辯事實，要無可取。

3.上訴人抗辯：雙方協議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成立買賣契約，及返還30.5萬元，係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乃受趙健何所託，將該30.5萬元轉交予鄭喬容云云，為趙健何否認，即應由上訴人就此抗辯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提出其與鄭喬容於111年10月4日、11月7日、12月4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其各與趙健何、鄭喬容於111年6月4日、8月1、2日、9月2至4日、9月12日、9月27日、10月4日、10月21日、11月3日、11月7日、12月4、5日對話紀錄擷圖及其與趙健何、霍萬煒、鄭喬容、張楷淞、訴外人鄒秉言等人於111年9月12日對話錄音光碟暨譯文等為證（審訴卷頁93至97、訴卷一頁539至551、訴卷二頁53至79），縱認兩造各與鄭喬容、鄒秉言、霍萬煒間有何因法事、奉養等金錢糾葛存在，核與上訴人、趙健何間協議成立系爭房地買賣合作關係，或上訴人承諾退還趙健何30.5萬元，並無直接關聯。復以，上訴人與趙健何嗣於111年12月10日再次協議確認雙方就系爭房地成立買賣合作關係，並於同日結束該合作關係，上訴人並承諾退還趙健何30.5萬元，悉如前述，益徵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其與趙健何雙方係通謀而為虛偽就系爭房地所有權協議成立買賣契約及返還30.5萬元之意思表示，乃受趙健何所託，將30.5萬元轉交予鄭喬容云云，洵難憑採。

七、綜上所述，張楷淞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46,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5日（審訴卷頁41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趙健何解除其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已支付價金共3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5日（審訴卷頁41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原審就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就應准許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或聲請調查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慧玲